



GZ20250060

21111-01-2504-0093

校内项目编号:

货物采购合同

(国产和进口非免税)

(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 142/24539760003+8-教育学部-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首都师范大学数智化教师教育交叉学科平台

货物名称: 设备及软件开发

甲方: 首都师范大学

乙方: 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 4 月 11 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 同

首都师范大学 (甲方) (合同名称) 142/24539760003+8-教育学部-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首都师范大学数智化教师教育交叉学科平台-设备及软件开发中所需货物委托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 以 11000025210200115109-XM001/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比选)。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 (成交) 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 (比选) 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 (响应) 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补充协议 (如果有)

2、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11,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元整；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一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始供货,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 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问题及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剩余的,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时间: 以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的交货时间为准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首都师范大学
(印章)

乙方: 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2 号 201 室

邮政编码: 100048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68903714

电 话: 400-077-1585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306668409Q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开户行号: 308100005369

账 号: 0200007609088208634

账 号: 110928404410601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或“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或“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

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

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执七份，卖方执一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或“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师范大学。

1.6 卖方“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师范大学。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10、技术资料：包括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11、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

甲 方：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86 寸智慧教学一体机	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8306668409Q	其他	ClasIn	型号: BS86A 规格: 一、硬件参数: ▲1. 有效显示尺寸: 86 英寸, LED 背光, 液晶屏屏体满足 A 规屏。 ▲2. 书写面材质: 采用 3 mm 高防爆钢化玻璃, 防划、防撞、AG 防眩光, A F 防指纹,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与全贴合设计, 书写高度 1mm。 3. 显示比例: 16:9; 可视角度: 178°, 最佳分辨率 3840x2160 4K UHD, 刷新率 60hz, 屏体亮度 350cd / M2, 对比度 1200: 1。 4. 侧部面板接口数量 3	29000	2 台	58000

						个（包含 Type-C 和 USB 3.0）。 5. 内置扬声器：15W；2.0 声道。 6. 节能环保，低功耗，待机功耗<0.5W，整机最大功耗（带 OPS）460W。 7. 屏幕触摸精度±1mm，响应时间 2ms。 8. 同时书写人数 5 人，最大触摸点数 50 点。 ▲9. 智能侧边栏菜单：具备双侧电容触摸条。 10. 开机即进入 Windows 系统，支持一键锁屏和护眼模式。 11. 内置 NFC。 12. 支持五指缩放屏幕。 13. OPS 配置：处理器 i7+12 代，内存 16G+512G 14. 每台提供配套定制具备磁吸功能的绿板黑板，各黑板尺寸基于教室实际情况逐块定制。 二、内置软件参数： ▲1. 同一账号支持 5 台设备同时登录使用。 ▲2. 为满足工科板书教师教学需求教学习惯，系统		
--	--	--	--	--	--	---	--	--

						内支持 50 页可上下滑动的电子板书，便于教学连贯公式推导。满足教师或联席教师可将黑板中所有承载的内容保存为一张长图片、pdf、或可编辑版本的板书文件以便支持后续打开编辑，支持板书存储在本地和个人云盘，或在系统中直接分享给学生。 3. 基础教学工具：支持点击、选择&移动、画笔、拍照、截图、删除等工具。 ▲ 4. 为满足采购人国际课程教学，平台提供 12 种语言版本供师生选择。 5. 教研互动工具：支持以下互动工具的应用，提高教学效率、增强互动性。 （1）授权：支持老师为成员进行授权互动，支持为单个成员授权、台上成员全体授权、取消教室内所有成员授权。 （2）桌面共享：参与成员可接收教师或联席教师发起的实时操作系统桌面共享画面。			
--	--	--	--	--	--	--	--	--	--

						▲(3) 音视频互动: 支持老师和学生间实时进行音视频互动, 支持教室内呈现 1v1 至 1v12 路音视频, 且支持普通、高清、全高清等模式。为保证实景教学效果, 授课教师/联席教师除主摄像头外可额外添加辅助摄像头用于实物展示。系统支持同时展示 7*7 个学生画面。 ▲(4) 文本协作: 支持教师、联席教师和授权成员同时编辑本文, 文本格式支持普通文本和编程语言(包括 C、C++、HTML、Java、Javascript)。 (5) 小黑板: 教师或联席教师通过小黑板可自由出题, 包括画板和文本两种模式, 支持成员进行小黑板答题, 同时, 支持教师端实时查看每位成员的作答情况, 支持教师对作答进行批注。 (6) 答题器: 支持单选以及双选选择题, 支持统计答题数据, 包括正确率、			
--	--	--	--	--	--	---	--	--	--

						答题人数、答题用时等。 (7) 浏览器：支持教师发起浏览器功能，教师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成员端可同步观看该网站内容，除输入网址外，还支持配置常用网站地址，以及个人保存常用网址为书签。 (8) 教学摄像头：支持教室内发起教学辅助摄像，支持播放本地摄像头的音视频及网络摄像头的音视频。 ▲ (9) 互动协同：为保障远程互动教学，满足教师可设置学生黑板和教学工具协同编辑和使用权限，可设置单个学生协同权限或一键设置 15 人的全员协同权限。 (10) 随机选人：支持教师/联席教师端发起随机选人功能，教师可以随机在班级的在线成员和非在线成员中选择 1-多成员生出来上下台回答问题。 (11) 计时器：支持教师/联席教师端发起计时器		
--	--	--	--	--	--	--	--	--

						功能，教师可以对正在进行的教学活动计时，支持暂停、继续、重置操作。 ▲（12）分组讨论：支持教师/联席教师端发起群组讨论，将教室内学生按需要分组（2-50 组可选），支持学生保留在主教室内。分组讨论支持预分组和自定义分组，分组时支持手动分组和保存分组为班级分组方案。教室/联席教师可旁听或进入任意小组。支持小组讨论时进行组内黑板同步协作编辑，保存至云盘或分享。原教室内容可一键传送至各讨论组及将讨论组内容一键传送到主教室。 （13）投屏：支持利用系统投屏 App 通过扫码将设备界面投放在教室中演示，辅助老师教学。 （14）课堂笔记：支持实时记录课堂笔记并保存，支持保存笔记 50 页。 （15）聊天：教师/联席教师支持成员禁言功能，旁		
--	--	--	--	--	--	---	--	--

							听生仅有查看权限，聊天信息类型包含表情、文字、图片，并且支持翻译/原文功能，翻译后的语言为软件设置中选择的软件语言。 ▲（16）常态化录课：支持常态化录课，支持录制教室和录制现场，实现多视角录课。可提前设置录播画面，包含双画面（教师画面、PPT 课件）、三画面（教师、学生、PPT 课件）、四画面（教师、学生、PPT 课件、板书）三种模式。 （17）尺规工具：支持教室内使用三角板、圆规、量角器工具，可以在黑板画直线，量角度，画圆等。			
2	75 寸智慧教学一体机	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8306668409Q	其他	ClasIn	型号：BS75A 规格： OPS: I5 12 代+8G+256G+ 正版 Win10 1. 有效显示尺寸：75 英寸，LED 背光，液晶屏屏体满足 A 规屏。 2. 书写面材质：采用 3mm 高防爆钢化玻璃，防划、	28000	1 台	28000

	限 公 司				防撞、AG 防眩光，AF 防指纹，采用红外触控技术与全贴合设计，书写高度 1mm，高度还原老师黑板板书体验。 3. 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178°，最佳分辨率：3840x2160 4K UHD，刷新率 60hz，屏体亮度 350cd/ M2，对比度 1200:1。 4. 为充分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侧部面板接口数量 3 个（包含 Type-C 和 USB3.0）。 5. 内置扬声器：15W；2.0 声道。 6. 节能环保，低功耗，待机功耗<0.5W，整机最大功耗（不带 OPS）320W。 7. 屏幕触摸精度±1mm，响应时间 2ms。 8. 同时书写人数 5 人，最大触摸点数 50 点。 9. 智能侧边栏菜单。 10. 开机即进入 Windows 系统，支持一键锁屏和护眼模式。 11. 内置 NFC。		
--	-------------	--	--	--	---	--	--

						12. 支持五指缩放屏幕。			
3	全向阵列麦克风	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 101 083 066 684 09Q	其他	型号: MS10A 规格: 1. 支持输入通路至输出通路的数字音频矩阵自由配置。 2. USB 端口: 采样率: 48 K; 数据位深: 16bit; 声道数量: 2。 3. 4 路带 AEC 功能的麦克风/线路输入。 4. 支持开放 API 协议, 可通过第三方设备直接管理控制。支持配置 USB 音频通路。 ▲5. 麦克风数量: 32 个。 6. 拾音模式支持: 自适应波束形成。 ▲7. 波束宽度: 15°。 8. 具备回声消除 (AEC)、反馈抑制 (AFC)、自动增益控制 (AGC) 等信号处理模块。 9. 支持通过 RJ-45 连接器 A2B 级联扩展输入/输出接口。 10. 产品符合 GB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_第 1 部分:	27500	2 台	55000

							安全要求》。			
4	无线手持麦克风	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 101 083 066 684 09Q	其他	Cl as sI n	型号：MA10A 规格： 1. 手持麦支持红外、2.4G、UHF 3合1全自动对频传输。 2. 支持激光教鞭。 3. 支持 PPT 翻页功能。 4. 手持麦充电 10 分钟通话 1 小时（自动关机开始充电）。 5. 支持 AI 啸叫抑制。 6. 手持麦支持音量记忆。 7. 手持麦支持 AGC 自动增益控制。	4400	1套	4400
5	音频处理器	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 101 083 066 684 09Q	其他	Cl as sI n	型号：VP-2 规格： 1. 支持回声消除、智能自动增益控制、AI 智能降噪功能。 2. 支持 2 路 48V 幻象电容麦克输入。 3. 支持高速 DSP 处理芯片，32bit 处理内核。 4. 支持 2 路扬声器输出。	4400	1台	4400
6	均衡	北京	中国	911 101	其他	Cl as	型号：QC-X6a 规格：	2375	8台	19000

	扩声功放	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8306668409Q		sln	1. 有效频率范围(-10dB): 80Hz-20kHz。 2. 最大功率: 60w。 3. 特性灵敏度级(±2dB): 95dB/w/m。 4. 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2dB): 113dB。 5. 指向性: 90° H × 90° V。			
7	教师摄像头	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8306668409Q	其他	Clasln	型号: CS11A 规格: 1. 支持 4K 超高清分辨率图像, 可提供 4K@30fps/25fps 图像编码输出, 同时向下兼容 1080p, 720p 等分辨率。 2. 传感器: 传感器尺寸 1/2.8 英寸, 有效像素 800 万。 3. 具备畸变矫正功能。 4. 支持自动平衡方式。 5. 支持 WDR, 可以应对不同光照环境。 6. 支持图像 2D 和 3D 降噪。 7. 支持 PoE 供电。	5800	1台	5800
8	学生	北京	中国	911101	其他	Clas	型号: CS21A 规格:	5500	2台	11000

	摄像头	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8306668409Q	sln	1. 支持 4K 超高清分辨率图像, 可提供 4K@30fps/25fps 图像编码输出, 同时向下兼容 1080p, 720p 等分辨率。 2. 传感器: 传感器尺寸 1/2.8 英寸, 有效像素 800 万。 3. 内置领先图像识别与跟踪算法, 无其他辅助的情况下, 能够自动识别起立回答问题的学生, 并可以对其进行平滑自然的 EPTZ 跟踪效果; 能为学生跟踪设置精准灵活的跟踪模型。 4. 具备畸变矫正功能。 5. 支持自动平衡方式。 6. 支持 EPTZ 功能, 支持 4X 数字变焦。 7. 支持图像 2D 和 3D 降噪。 8. 支持 PoE 供电。			
9	数字化课程设	北京翼鸥教育	中国	91110108306668409Q	Teacherin	型号: V2.0 规格: 一、研讨活动管理 1. 支持老师发布讨论活动, 包括讨论名称和内容。	125400	1套	125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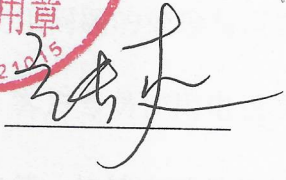
计 与 共 创 平 台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 支持设置开始和结束时间、开放后可加入班级学生。 3. 支持从个人云盘、本地文件夹等途径上传讨论附件。 4. 附件可上传的类型包括图片、音频、文件、视频和链接。 ▲5. 支持设置该讨论是否评分、总分值、评分显示方案 6. 支持老师和学生发表评论、回复、点赞。 7. 支持最新和最热两种方式对讨论内容进行排序。 二、课程协作管理 ▲1. 支持录播课、课堂、作业、测验、讨论、资料等典型教与学活动，结构化、流程化课程活动，满足大单元教学、项目式学习等多种教学模式； ▲2. 支持协作编辑，多人可同时编辑同一门课程。可选择按照手机号定向邀请，或者通过链接邀请成员加入编辑。可以对已			
----------------------------	----------------------------	--	--	--	--	--	--	--	--

						经加入协作的成员进行管理，可以调整对应成员的权限为“可编辑”或“可查看”，也可以直接移除； 3. 支持按照课程、文件、组织、用户等类型进行快速搜索，找到所需的课程内容。课程具有标签体系，可通过关键词和归类形式实现快速查找。 4. 组织空间：支持组织内课程总数和不同课程可见状态的统计；支持组织内所有成员的统计；支持组织内近 7 天/30 天的新增课程/更新课程的统计；支持组织内近 7 天/30 天的活跃人数统计；支持组织空间使用情况、热门课程、活跃成员的统计。 三、素养能力管理 ▲1. 支持老师创建素养能力评价指标； 2. 支持素养能力与教学活动相关联。 3. 支持老师和学生查看和汇总素养能力评价成			
--	--	--	--	--	--	---	--	--	--

						绩。			
						四、数字化课程设计与共创平台			
						1. 数字化课程设计与共创平台支持多人协作进行数字化课程的研发。			
								总价（元）	311000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
(印章)

乙方：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 技术支持

我公司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30 分钟内响应。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服务。

我公司免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

在线技术支持：支持使用 ClassIn\企业 QQ、7x24 小时服务热线、远程协助工具的方式为客户提供线上技术咨询与支持。

现场技术支持：指派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支持内容包含产品功能应用指导、产品安装调试、使用问题的处理与反馈。

客户回访、投诉处理：客户专员使用电话回访、网络通讯工具回访的方式，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设立投诉热线，快速有效的接纳客户投诉，指派客户专员进行投诉处理跟踪与反馈。

2) 维修服务

质保期内设置每周 7 天*24 小时技术服务电话，随时提供采购人需要的技术咨询服
务；在收到采购人设备故障现场服务需要时，1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协调人力、财力和物力在 6 小时内排除故障，使设备恢复正常。

应急保障：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应急服务工作，负责制定和实施应急预案，确保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交付期准时交货。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及时做出应急预警和响应，最大限度的减少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

3) 保障措施

1、售后服务管理条例

售后员工必需清晰客户对于公司的紧要性。要有“客户是工作的保证”这一理念，

没有客户的存在，也就没有你工作的必需性。熟悉公司的客户情况，达到“闻其声知其人”的程度，只有这样，才能增添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公司才能在良性循环的道路上进展强大。

售后服务部接到每位客户的咨询电话后，必需对每位客户的电话进行登记，需要维护和修理的，尽快布置服务。售后员工都要做到接电话时礼貌用语，无论客户的态度如何，售后员工都不能用过激的言语对待客户，由于每位员工与客户打交道时代表的是整个公司，要时刻维护公司在客户心中的良好形象。将每月的客户服务单进行整理，并上报总经理办公室，以便公司管理层清晰产品的哪些方面需要改进和调整，完善产品的性能、提高产品的质量。

若有客户对售后服务部员工服务态度的投诉，有损公司整体形象的现象发生，公司在调查属实的情况下，做出是留厂察看或开除的决议。并对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情况的严重性对该员工实施肯定数额的罚款。

售后服务部的电话不能无人值守，电话铃响三声必需有人接听。否则，将是售后服务部员工的失职。公司对此情况做出肯定惩罚。放假期间必需将电话呼叫转移到移动电话上面。售后服务部收到客户的售后产品或者维修反馈后，必须有明确的售后维修期限。我们必需以客户第一的原则来做好我们的售后服务。

在客户收到售后产品后，我们必需在三天内回访客户，借以提升服务品质。填写《维护和修理记录》并每周将产品品质反馈、顾客使用需求、所遇问题等信息反馈给公司总经理。

售后服务人员移动电话不得无故停机，关机。放假期间办公室电话必需呼叫转移。使用电话应注意礼节，语言简明扼要。顾客的投诉属非质量问题时，售后人员必需将信息适时上报公司并记录，对于客户的每一个电话售后人员都不得随便应付，售后部是一

个对外的窗口，体现的是公司的形象。倘若发觉产品的设计缺陷，或者碰到不能处理好的售后机器，必需适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售后主管要有高度的责任心，注意接听每一位客户打来的咨询电话，并仔细的记录，节假日也不例外。同时要合理合情的布置好整个售后部的工作。售后退货，必需经过总经理同意，未经总经理同意的退货，一切费用由客户承当。售后服务部要有本身独立的台帐，配件仓库要独立核算。售后主管每月必需将售后配件的仔细费用整理成表格，上报公司财务。

2、售后服务行为标准

售后服务人员必需树立用户满足是检验服务工作标准的理念，要竭尽全力为用户服务，觉不准许顶撞用户和与用户发生口角。在服务中积极，热诚，耐性的解答用户提出的各种问题，传授维护和修理保养常识，用户问题无法解答时，应耐性解释，并适时报告售后服务总部帮助解决。服务人员应举止文明，礼貌待人，自动服务，和用户保持良好的关系。接到服务信息，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需要现场服务的，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切实实现对客户的承诺。决不准许服务人员向用户索要财务或变相提出无理要求。

服务人员对产品发生的故障，要判定精准，适时修复，不准许同一问题重复修理的情况。完成工作任务后，要认真填写“售后服务报告单”等，必需让用户填写售后服务满足度调查表。对于外调产品，或配套件的质量问题，原则上由售后服务总部协调采购部由外协厂家解决。建立售后服务来电来函的登记，做好售后服务派遣记录，以及费用等各项报表。

3、售后服务考核制度

投诉方式：用户以来电、来函、来人方式反应服务人员作中表现不良或对服务不满

足的即为投诉。因以下原因造成用户投诉的，一经查实，记大过一次，并实行有效措施挽回影响。

- (1) 和用户发生口角，顶撞用户。
- (2) 对用户索要财物，并提出无理要求的。
- (3) 因个人原因未适时为用户服务的。
- (4) 因个人原因造成同一问题重复修理的。

实事求是按公司财务制度和销售中心的有关规定报销，提交报销的各种票据应真实、合法、有效，出差的票据与出差地应相符，否则不予报销，一旦发觉弄虚作假的行为，视情节予以记过、记大过、辞退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乙 方：北京冀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对方联系人〉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Zhong Sheng Lo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Beij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采购的 142/245397600025-6-建
育学部-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首都师范大学数智化教师教育文工类
平台设备及软件开发（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15109-XM001/01）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经本项
评标小组综合评议，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
¥311,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壹仟元整）。

请贵单位自发出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首都师范大学办理签订
合同事宜，并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贵公司的承诺执行。

特此通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4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室
电话：010-88956517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